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6月4日證櫃債字第113000451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 (1)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玖億元整；
  - (2)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發行期間：
  - (1) 甲券發行期間為3年期，預計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12日到期；
  - (2) 乙券發行期間為5年期，預計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18年6月12日到期。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
  -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9%；
  -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5%。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4 日